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2008年5月20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上述法令諮詢寶石業及香港寶石學協會，並關注到使用"fei cui"這個英文詞語，及採用玉石產品的晶體結構作為翡翠的定義的準則是否適當。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令開始生效前就此事諮詢相關界別的學者及其他專家。
2. 在法令附表(b)段中"改變其晶體結構或原色的處理或工序"等字眼之前加上"任何"二字。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3.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使上述法令適用於出售二手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但關注到這些零售商在發出列明指定資料的發票／收據方面面對的困難，尤其是這項規定會為經營小型二手攤檔的零售商帶來沉重負擔。這些攤檔出售低價產品，營商者可能不具備提供法令規定的指定資料所需的專業知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回應有關的關注，包括在執法方面作出安排並考慮給予這些零售商豁免的可行性。
4. 關於第3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接獲的有關二手產品的消費者投訴，包括投訴宗數、產品種類及執法機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0日